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10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2013〕1293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根据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等。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瑞利A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瑞利B为中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在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瑞利A份额和瑞利B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22、瑞利A:指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利A份额,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且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23、瑞利B:指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利B份额,本基金在扣除瑞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瑞利B所有,亏损以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瑞利B首先承担;并且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24、运作周年: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到期日次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两个年份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25、对日:指某一日期在之后各日历月/年的对应日期,如该日历月/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2013年8月1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8月1日,即2014年8月1日、2015年8月1日等
26、半年度开放期:指每个运作周年首日起6个月对瑞利A份额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间,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每个运作周年首日起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期将持续1-3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持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半年度开放期仅开放瑞利A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半年度开放期首日,本基金开放瑞利A的申购和赎回,在除首日外其它开放日,本基金仅开放瑞利A的申购,不接受赎回。自在任一开放日末瑞利A份额等于或超过瑞利B份额的7/3倍,则该半年度开放期结束。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半年度开放期顺延,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7、年度开放期:指每个运作周年对瑞利A、瑞利B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间,年度开放期首日为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期将持续1-3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持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年度开放期开放瑞利A份额和瑞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年度开放期首日,本基金开放瑞利A、瑞利B的申购和赎回,在除首日外其它开放日,本基金仅开放瑞利A的申购,不接受瑞利A赎回和瑞利B的申购、赎回,且在任一开放日末瑞利A份额等于或超过瑞利B份额的7/3倍,则该年度开放期结束。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年度开放期顺延,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8、折算基准日:指基金管理人在该日日终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直接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0、销售机构: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1、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3、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4、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6、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7、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0、T-n日:指T日前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3、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4、《业务规则》: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巨额赎回:指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依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瑞利A的净赎回金额占计《包括瑞利A自动赎回金额》超过开放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或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依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瑞利A及瑞利B的净赎回金额合计《包括瑞利A自动赎回金额》超过开放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2、元:指人民币元
5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9、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77676
联系人:张萍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在内的二十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惠文先生,董事长。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01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起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信托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刘振宇先生,董事。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和南开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博士学位,律师、经济师。2000年至2002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02年至2008年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8年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起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孙泉先生,董事。拥有天津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美国芝加哥罗斯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任职天津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负责信贷和外汇管理工作;1989年任职天津开发区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负责区域发展、国企改革、对外合作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1997年任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划部,负责企业发展战略研究和计划经营管理工作;2001年任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泰达控股重组并购、资源整合、上市筹备和金融类、实业类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渤海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公司、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和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何达德先生,董事。现为宏利行政副总裁及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行政总监,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行政总监,负责宏利于香港的全线业务,包括个人保险、雇员福利及财富管理等业务。同时何先生分别为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取得精算学荣誉学士学位,现为澳大利亚精算学会及美国精算学会会员,在寿险及退休顾问工作方面拥有三十年的丰富经验,其间担任多个领导层要职。

雷柏剛 Robert Allen Cook 先生,加拿大国籍,董事。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及卡尔加里大学,持有金融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雷先生为宏利金融亚洲区高级行政副总裁兼总经理,并为宏利金融执行委员会成员。雷先生统领宏利金融于中国内地、香港、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台湾、泰国、越南等地的业务发展。雷先生于2007年出任现职前曾担任美国保险业务部行政副总裁,掌管恒康人寿保险、恒康长期护理、恒康金融网络等业务单位。雷先生服务宏利逾三十载,历任美国、加拿大、国际及企业业务部多项管理要职,曾驻多伦多、沃特卢、波士顿、英格兰等地,现常驻香港。雷先生于策略规划、保险及年金产品管理、销售、市场推广等领域均饶富经验。现任宏利金融亚洲区高级行政副总裁兼总经理、宏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总监及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杜汶高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卡内基美隆大学,持有数学及管理科学学士学位,现为宏利资产管理《亚洲》总裁兼亚洲区主管及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掌握亚洲及日本的投资事务,专责管理宏利于区内不断壮大的资产,并确保公司的投资外符合监管规定。出任现职前,杜先生掌管宏利于亚洲区《香港除外》的投资事务。2001年至2004年,负责波士顿领导机构息差产品的开发工作。杜先生于2001年加入宏利,之前任职于一家环球评级机构,曾获派驻纽约、伦敦及悉尼担任杠杆融资及资产担保证券等不同部门的主管,拥有二十三年的资本市场经验。

刘青山先生,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史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1997年就职于华夏证券基金部,参与筹建华夏基金管理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1年起参与筹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并工作至今,期间历任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3年3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丁丁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师范学院数学系,中国科学院数学力学部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获夏威夷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

(下转A22版)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93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瑞利A份额和瑞利B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到期日次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两个年份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瑞利A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瑞利B享有,亏损以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瑞利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瑞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瑞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11月6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其中瑞利A的发售时间为自10月24日起至2013年11月6日,瑞利B的发售时间为自10月24日起至2013年11月1日。

5、本基金募集结束时,瑞利A、瑞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可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认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瑞利A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瑞利B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瑞利A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瑞利B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瑞利A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瑞利B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设有限制。

10、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其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的《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位置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地方媒体上刊登的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如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泰达宏利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泰达宏利基金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在任一开放日及开放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及开放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所指债券类资产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等。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在任一开放日及开放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及开放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②权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③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⑨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⑩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⑪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⑫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⑬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首次办理瑞利A的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瑞利A和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首次办理瑞利A的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瑞利A和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瑞利A、瑞利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瑞利A、瑞利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剩余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优先满足瑞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以基金合同终止日为准计算),剩余部分《如有)由瑞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两类份额按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终止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的,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削减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两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约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㉑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㉒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㉓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